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鶴鳴九皋
于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03 日中午 12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莊耀隆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含暑修課程）、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新設學分學程學分科目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配合執行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2 條，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實施。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3792 號函備查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十、十一、十二條，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提案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

論。

決 議： 一、第 27 條修正採甲案。
二、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三：配合本校各學期開課提送審議程序調整，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3 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0 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8 點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0 條，請 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5~11 點條文，請 討論。

決 議： 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 3 條，請 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教學資源中心建議各開課單位於 103 年 8 月前完成課程結構送審達 100%，必修課程課程大綱送審達 60%(含)以上。

提案九：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00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說明：

一、各新開課程詳列如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表

NO	系、所、中心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教 師
1	博士班	視覺文化專題 102-影像敘述暨製片	蔡明亮
2	博士班	藝術評論專題 102 (B)	蔣伯欣
3	造形所	互動影像與科技藝術 (102-1)	謝承緯
4	造形所	文學、影像與藝術 102-1	李淑貞
5	史學系	藝術技法：動畫創作基礎	Robi Engler
6	紀錄所 (分組開課)	數位修復工作坊	井迎瑞
7	紀錄所 (分組開課)	攝影美學與實務	曾吉賢
8	應音系	爵士合奏	曾增譯
9	應音系	影像敘事暨製片工作坊	丁祈方
10	音樂系	音樂論文閱讀與寫作	謝斐紋
11	音樂系	音樂表演與社會服務(一)	紀珍安
12	音樂系	音樂表演與社會服務(五)	紀珍安
13	國樂系	指揮法(一)	顧寶文
14	國樂系	國樂編曲法(一)	陸檉
15	國樂系進修班	民族管弦樂法(一)	陸檉

以上新開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會議及各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二、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列如後附。

決議：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更名，「中央健康保險局」更名為「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就本校學則第 6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9 條條文內容，文字酌作修正。
 - 二、擬刪除本校學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學生扣考及修正曠課達 45 小時退學之相關規定。
 - 三、本校學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學生延長休學期限規定修正乙節，提請 討論。
- （一）茲彙整各校辦理延長休學期限條文，如附件 1。
- （二）參酌各校規定作法，研擬本校學則修正建議方案（甲、乙二案）如后：

方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甲	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 <u>或重大傷病(健保署認定者為限)</u> 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u>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	第 27 條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重大疾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彈性延長休學期限至康復後可辦理復學為止。	台灣大學、成功大學
乙	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u>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 重大傷病 (健保署認定者為限)</u> 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彈性延長休學期限至康復後可辦理復學為止。		本校現行規定、臺北藝術大學

- 四、謹附本校學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各校學則辦理延長休學期限條文

學校	條文	備註
臺北藝術大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不得超過二學年。但若確因重大疾病，二學年期滿後無法及時復學，經檢具公私立等合格醫院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u>簽奉校長核定後，得予彈性延長休學期限至康復後辦理復學為止</u> 。惟其最長修業年限仍依本校規定辦理	10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13697 號函同意備查
臺灣大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 <u>應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教務處之核可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	102.06.18 公告修正
成功大學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 <u>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奉教育部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臺灣藝術大學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 <u>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u>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中正大學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之休學，最遲應於行事曆所訂期末考試開始前一日提出申請，每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 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 <u>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u> <u>休學三年期滿者，除應徵服役外不得再延長。</u>	100 年 7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20293 號函同意備查
政治大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 <u>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u>	教育部 99 年 7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13339 號函核備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6 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 <u>健保署</u> 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	第 6 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 <u>健保局</u> 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第 1 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 8 條之 1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u>逾九學分以上者</u>，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 8 條之 1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u>達十學分以上者</u>，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考量本校課程學分數含 0.5 學分，本項條文酌作修正。
第 20 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 <u>審議</u> 通過後實施。	第 20 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 <u>及教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	為落實課程委員會功能，提升行政效率，經參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施。 每學期各系所中心提列之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考他校做法進行調整。
第 22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u>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七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u>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五、<u>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u> 六、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u>休學</u>。	第 22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五、<u>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u> 六、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u>退學</u>。	刪除學生扣考規定。 修改缺曠課相關規定：缺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或曠課時數達 45 小時者應予休學。
	第 22 條之 1 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六週截止，凡缺課累計超過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雖參加該科學期考試，其成績仍以零分計算。 <u>每學期之各課程扣考名單公佈日期訂為每學期第十七週之最後一個上課日期，扣考名單公佈後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不予計</u>	刪除本條學生扣考之規定。

第 26 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 <u>健保署</u> 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u>算。</u> 第 26 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 <u>健保局</u> 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 27 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檢具 <u>健保局</u> 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u>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重大疾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彈性延長休學期限至康復後可辦理復學為止。</u>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第 1 項文字酌作修正。 請見提案單說明二。
--	--	--

	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 28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三、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5、6 款情形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 28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配合學則第 22 條修正內容，相關規定併同酌作修正。
第 29 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 <u>健保署</u> 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 29 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 <u>健保局</u> 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第 1 項第 1 款文字酌作修正。
第 31 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5、6 款情形，	第 31 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配合學則第 22 條修正內容，相關規定併同酌作修正。

<u>且休學累計滿2學年者。</u>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 31 條之 1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u>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5、6 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u>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	第 31 條之 1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u>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	配合學則第 22 條修正內容，相關規定併同酌作修正。

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在此限。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 32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u>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5、6 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u>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 32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u>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配合學則第 22 條修正內容，相關規定併同酌作修正。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配合本校各學期開課提送審議程序調整，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3 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0 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8 點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0 條，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內有關校課程委員會之職掌修正為審議特殊課程(含密集上課、出國移地教學)內容。(第 3 條)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配合修正文字說明，原出國移地教學等特殊課程提會程序不變。(第 10 條)
-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因尚有其他條文修正，於本次會議另案討論。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 二、審議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三、審議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所提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 二、審議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三、審議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配合本校各學期開課提送審議程序調整。

列之 <u>特殊</u> 課程內容 (<u>含密集授課、出國移地教學</u>)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四、協調跨學院(含中心)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四、協調跨學院(含中心)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各系所 <u>每學期應依學分科目表之規劃開課，並</u>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 <u>備查，課程如規劃出國移地教學或密集授課者，應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u>學期中若排定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請先將行程列在教學進度表中，並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並完成各項行政程序。若屬臨時性校外教學參觀課程，亦應於行前完成各項申請。	第十條 各系所 <u>對於每學期所開課程，應</u>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u>以提報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議決。</u>學期中若排定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請先將行程列在教學進度表中，並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並完成各項行政程序。若屬臨時性校外教學參觀課程，亦應於行前完成各項申請。	配合本校各學期開課提送審議程序調整修正，原出國移地教學等特殊課程提會程序不變。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5~11 點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開課條件新增「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類課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第 2 點）。
- 二、暑期開課時程修改為二期，並縮短上課週數為 6 週（第 3 點）。
- 三、新增不得申請暑修之學生身分（第 5 點）。
- 四、針對應屆畢業生修訂開課條件（第 7 點）。
- 五、配合本校各學期開課提送審議程序調整及本要點第 3 點修正（第 8 點）。
- 六、項次修正(第 6、9~11 點)。
- 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修專班： <u>(一) 必修科目重修者甚多，需加開暑修班者。</u> <u>(二) 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類課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u> <u>(三)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u> <u>(四)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u> <u>前述第(三)、(四)項課程應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u>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修專班： <u>(一)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u> <u>(二) 必修科目重修者甚多，需加開暑修班者。</u> <u>(三)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u>	新增開課條件。
三、暑期課程開課科目、週數及時數等規定如下：	三、暑期課程開課科目、週數及時數等規定如下：	修改開課時程。

暑修專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u>最多二期</u>，授課教師每期所開設之科目以二科為限，每一學分應授滿<u>十八</u>小時，每科上課週數應授課滿<u>六</u>週。	暑修專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u>一次</u>，授課教師每期所開設之科目以二科為限，每一學分應授滿 18 小時，每科上課週數應授課滿<u>九</u>週。	
<u>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u> <u>(一) 提前修習較高年級科目。</u> <u>(二) 學期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u> <u>(三)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u> <u>(四) 暑修申請登記期間，學生身分仍為休學者。</u> <u>(五) 已符合畢業資格。</u>		本條文新增。
<u>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除個別指導課程外，大學部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5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研究所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3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及本校開課單位同意而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課程者，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惟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則不在此限。</u>	<u>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除個別指導課程外，大學部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5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研究所課程應有本校學生 3 人以上選修始得開課。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及本校開課單位同意而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課程者，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惟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則不在此限。</u>	條次修正。
<u>七、暑修課程如開課人數不足，但修課學生為應屆畢業生，且願意補足開課經費差額者，得經開課單位主管之同意開課。</u>		針對應屆畢業生修訂。
<u>八、暑期課程提出申請時程規定如下：</u> <u>(一) 新開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三級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u> <u>(二) 學分科目表列課程於暑期再次開課者，由各開課單位於第一期(每年 6 月 20 日前)及第二期(每年 7 月 20 日前)申請期間提出申請。</u> <u>各申請開課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u>	<u>六、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並接受學生於限期內登記選課。</u> 開課之學分費、授課教師鐘點費及退費等經費相關規定，另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配合本校各學期開課提送審議程序調整及本要點第 3 點修正。

接受學生於限期內登記選課。 開課之學分費、授課教師鐘點費及退費等經費相關規定，另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u>九</u>、研究生於暑修專班期末考前二週，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大學部學生不得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課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相關放棄暑期成績登記及棄選規定比照「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u>七</u>、研究生於暑修專班期末考前二週，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大學部學生不得辦理放棄暑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課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相關放棄暑期成績登記及棄選規定比照「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條次修正。
<u>十</u>、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所修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四).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u>八</u>、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所修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四).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u>十一</u>、本要點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u>九</u>、本要點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條次修正。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明訂各種學生身分選課時間（第 2 條）。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u>(一)在學生：每學期末辦理次學期預選，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u> <u>(二)復學生：於復學生效日（每年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開放選課，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u> <u>(三)新生入學當學期不辦理預選，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u> 二、選課程序：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u>(一)預選：開課前一學期。</u> <u>(二)確認選課：開學後二週內。</u> <u>新生不辦理預選，於確認選課時辦理一次選課。</u> 二、選課程序： 	明訂各種學生身分選課時間。

提案六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3819 號函意見修正文字；9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26855 號函建議增列推廣教育學分班部份。
- 二、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後供參。
- 三、本辦法修訂後將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或修讀學位者。 四、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抵免（成績標準應依研究所課程及格分數七十分為準）。 五、本校碩士班畢業生之博士生（申請期限由博士班所務會議自訂，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轉系生。 七、轉學生。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學位者。 四、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抵免（成績標準應依研究所課程及格分數七十分為準）。 五、本校碩士班畢業生之博士生（申請期限由博士班所務會議自訂，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轉系生。 七、轉學生。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	1. 第二條第三款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文字。 2. 第二條第九款增列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身分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九、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實務工作經驗者。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但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經所屬研究所甄試及格之科目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後，<u>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但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經所屬研究所甄試及格之科目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後，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依教育部來函增訂抵免學分後之修業年限限制。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六、七、八、<u>九</u>款的學生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第三款之學生，應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並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各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驗）課程，為同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其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由系所自訂。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六、七、八款的學生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第三款的學生，應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並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各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驗）課程，為同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其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由系所自訂。	增列第二條第九款。
第十條 申請抵免時請附以下證明文件： 1.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 <u>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u> 修讀之歷年成績單。 2.本校之課程大綱及原就讀	第十條 申請抵免時請附以下證明文件： 1.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 2.本校之課程大綱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文字。

學校之課程大綱。		
第十一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或經學校核准者至國外大專院校 <u>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u> 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或經學校核准者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u>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u> 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文字。

提案七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 3 條，請 討
論。

說 明：

- 一、配合現行作法，修正年月份寫法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二、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後供參。

決 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	文字修正

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u>阿拉伯數字</u>書寫（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國字書寫（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	--	--

提案八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各學院及系所之課程架構與內容，協助提升課程品質，規劃符合社會對專業人才及能力需求之課程，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落實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

二、檢附試行要點乙份如附件一。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為強化各學院及系所之課程架構與內容，協助提升課程品質，規劃符合社會對專業人才及能力需求之課程，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落實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新訂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之執行與彙總單位分別為一級教學單位與二級教學單位，一級教學單位包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二級教學單位包含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課程外審之執行與彙總單位。
三、本校課程審查作業以一級教學單位為執行單位，區分為三部分： (一)課程結構外審作業：各系所之課程結構資料，包含七年一貫制課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以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結構，均需提送外審。 (二)課程大綱外審作業：已開設之課程不論選修或必修，均可依開課單位之需求提送外審。 (三)新設課程外審作業：開課單位每學年度之新設課程，均須提送外審。	說明課程審查作業之分類。
四、課程結構外審作業原則 (一)辦理時間：至少每三年為原則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 (二)審查目的： 1.學院檢討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校、院、系所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關聯性，是否能達成系所設定之	說明課程結構外審作業原則。

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 2. 共同教育委員會檢討通識教育課程結構與校、通識教育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通識教育中心所設定之教育目標。 (三)審查委員： 1. 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每個開課單位均至少推薦五位校外委員，其中應包含產業界專業經理人至少乙名協助審查。 2. 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經一級教學單位主管審核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陳送校長，每個開課單位由校長於推薦名單中遴選至多三位擔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 (四)審查作業： 1. 一級教學單位應就校長核定之名單邀請校外委員，並將課程結構送審資料寄交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2. 外審委員之意見應由一級教學單位進行彙整，尚未回覆者，應持續連繫並追蹤，並將彙整完成之審查意見轉交開課單位進行回覆。 3. 開課單位應依據委員意見填寫「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並將委員之意見提送一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討論後，作成會議紀錄連同審查意見回覆表一起送教務處備查，並由一級教學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持續輔導及追蹤。	
五、課程大綱外審作業原則 (一)辦理時間：至少每三年為原則辦理課程大綱外審作業，審查之科目上限依該年度之經費預算而定。 (二)審查目的：瞭解課程計畫講授大綱所規劃之課程描述、課程進度、教材及參考資料、先修課程或特殊規定、評分標準等，是否能達成課程教學目標及符合設定之核心能力/評核指標。 (三)審查委員： 1. 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每科目以邀請二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為原則。 2. 委員名單經一級教學單位主管認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審查作業： 1. 一級教學單位應就單位主管核定之名單邀請校外委員，並將課程大綱送審資料寄交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2. 外審委員之意見應由一級教學單位進行彙整，尚未回覆者，應持續連繫並追蹤，並將彙整完成之審查意見轉交開課單位。 3. 開課單位應協助授課教師針對委員意見填寫「課程大綱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並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持續輔導	說明課程大綱外審作業原則。

及追蹤，相關資料併送教務處備查。 4. 各一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應於審查作業結束後，推薦並提送優良課程大綱至多五門，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每位教師可重複獲獎，獲獎教師優先列入次學年度教學助理核定名單(須按規定提出申請)，並配合參與經驗分享活動。	
六、新設課程外審作業原則 (一)開課單位每學年度之新設課程，均須提送外審。 (二)提送外審前，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應先針對課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 (三)審查委員遴選作業及審查作業，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	說明新設課程外審作業原則。
七、追蹤管考機制 (一)課程結構、課程大綱及新設課程審查作業結束後一個月內，一級教學單位應協助開課單位完成「課程外審報告書」之撰寫。 (二)報告書完成後應提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檢視、溝通與充份討論，擬訂修正與改善計畫及後續辦理情形，並由一級教學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持續輔導及追蹤，相關表件應交由教務處存查。	說明課程外審作業之追蹤管考機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支應。	說明課程外審作業之經費來源。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函示辦理，配合修正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之 1 點、第 11 點、第 21 點。

二、謹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專函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	1.配合母法增列連續居留海外相關規定。 2.文字酌作修正。

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練專班。 2.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u>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u>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四、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配合母法文字酌作修正。
五、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 <u>教育部核定</u> 本校當學年度 核定 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五、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文字酌作修正。

七之一、<u>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u>		新增條文。
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 <u>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u>，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配合母法文字酌作修正。
二十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u>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u>	二十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配合母法文字酌作修正。